附件2

“学术湖南”精品培育项目指南

1.项目类别。该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，资助经费为10—15万元（含成果出版费用）。

2.研究定位。坚持高端、原创、精品、特色，积极培育具有一流水平的学术精品力作，以“学术中的湖南”标志性成果提升“社科湘军”的地位和影响。

3.申报学科。马列·科社，党史·党建，哲学，政治学，理论经济，应用经济，法学，中国历史，世界历史，中国文学，外国文学，语言学，管理学等我省优势学科。

4.选题要求。瞄准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最前沿，体现我省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，具有重大学术研究价值。

5.成果形式。成果为学术专著，经省社科办组织评审为优秀成果的，作为“学术湖南”精品研究系列成果出版。

6.申报资质。项目面向省内本科院校、省委党校和省社科院等社科研究机构，实行限额申报，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湘潭大学限报4项，其他单位限报2项。申报单位须承诺为项目研究提供保障，予以经费配套支持。积极鼓励团队申报，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职称（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和社科成果奖励的可放宽为副高职称），长期从事与选题相关领域的研究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申报项目应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，由单位就申报者的学术水准和对选题的研究状况、质量水平及学术价值出具推荐意见。